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查核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1 | (一)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取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營業執照？ |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0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
| 3.2 | (二)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是否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設帳？ |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1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 |
| 3.3 | (三)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由客戶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 |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3 條第 1 項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4 | <p>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不適用有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之規定。</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未保管受託投資資產？</p> | <p>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3 條第 3 項</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p> |
| 3.5 | <p>(五)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間具有控制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告知客戶？</p> | <p>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4 條</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p>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6 | (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是否未低於一定數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不在此限。 |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5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 |
| 3.7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6 條第 1 項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
| 3.7.1 | 1. 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17 條之 1 |
| 3.7.2 | 2. 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4. 本會 111.3.22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79 號令 |
| 3.7.3 | 3. 不得為放款。 | |
| 3.7.4 | 4. 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 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
| 3.7.5 | 5.不得投資於本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
| 3.7.6 | 6.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
| 3.7.6.1 | (1)投資本事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 |
| 3.7.6.2 | (2)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
| 3.7.6.3 | (3)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
| 3.7.6.4 | (4)從事證券信用交易。（註） | |
| 3.7.6.5 | (5)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註)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者，除須取得委任人書面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 <p>同意外，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及訂定風險管理及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委託買進有價證券時，應確認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於交割時，具有足額現金支付所買進有價證券款項。</p> | |
| 3.7.7 | <p>7. 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本事業承銷之有價證券。</p> | |
| 3.7.8 | <p>8.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本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p> | |
| 3.7.9 | <p>9. 不得為其他法令或本會規定之禁止事</p> | |
| 3.7.10 | <p>10. 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p>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8 | 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八)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是否經中央銀行同意？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6 條第 2 項 |
| 3.9 | (九)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有價證券之投資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6 條第 3 項 |
| 3.10 | (十)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投資於以本國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 2. 本會 102.4.3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1 號令 |
| 3.11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是否分散投資，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投資標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8 條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11.1 | <p>的分散比率？</p> <p>1. 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額，是否未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有價證券為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者，是否未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2. 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發行公司之股份總額，是否未超過該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p> <p>3. 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p>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 |
| 3.11.2 | | |
| 3.11.3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
|--------|--|---|
| 3.11.4 | <p>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4. 投資存託憑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是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是否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p>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 |
| 3.11.5 | <p>5. 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是否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 |
| 3.12 | <p>(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未有下列行為（其他受僱人亦準用）？</p> | <p>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9 條</p> <p>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p> |
| 3.12.1 | <p>1. 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p>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 之交易。 | |
| 3.12.2 | 2.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 |
| 3.12.3 | 3. 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3.12.4 | 4.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 |
| 3.12.5 | 5. 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
| 3.12.6 | 6. 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
|---------|--|---|
| 3.12.7 | 7. 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3.12.8 | 8. 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 |
| 3.12.9 | 9. 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 |
| 3.12.10 | 10. 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 |
| 3.13 | (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任人)發現客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是否拒絕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12 條 |
| 3.13.1 | 1. 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或允許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 者。 | |
| 3.13.2 | 2.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
| 3.13.3 | 3. 受監護宣告人。 | |
| 3.13.4 | 4. 受輔助宣告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者。 | |
| 3.13.5 | 5. 法人或其他機構未能提出該法人或該機構 出具之授權證明者。 | |
| 3.13.6 | 6. 金管會證期局及受任人之負責人、業務人 員及受僱人。 | |
| 3.13.7 | 7. 證券自營商未經金管會許可者。 | |
| 3.14 | (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 投資契約前，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0 條 |
| 3.14.1 | 1. 是否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 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 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應作為全權 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如擬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應再交付全權委託期貨暨選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 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管理辦法」第 21 條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 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14.2 | <p>擇權交易風險預告書？</p> <p>2. 是否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p> | 操作辦法」第 13 條 |
| 3.14.3 | 3.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 |
| 3.14.3.1 | (1)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及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用方式等事項。 | |
| 3.14.3.2 | (2)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
| 3.14.3.3 | (3)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及最近二年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 情形。 3.14.3.4 (4)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3.14.3.5 (5)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3.14.3.6 (6)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3.14.3.7 (7)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 |
| 3.14.4 | 4.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如有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事項之變更，是否向本會證券期貨局報備？ 註：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14.5 | <p>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不適用前1-4項規定。</p> <p>5. 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所為之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是否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是否參考上述資料並為綜合考量，以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p>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13條 |
| 3.14.6 | <p>6. 投資經理人是否確實及充分瞭解客戶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目的及相關法令限制，以及客戶之風險承受程度等，俾擬訂適合客戶需求之投資或交易策略？</p>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13條 |
| 3.14.7 | <p>7. 客戶為金融消費者時，是否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以顯著字體方式，於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說明重</p>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14條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 要內容，並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 |
| 3.15 | (十五)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1 條 |
| 3.15.1 | 1. 是否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或信託關係所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內容？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11 項、第 26 條第 1 項 |
| 3.15.2 | 2. 是否由客戶與保管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但依本法得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在此限)？ | |
| 3.15.3 | 3. 是否將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副本送交保管機構？ | |
| 3.15.4 | 4.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失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16 | <p>效後，是否至少保存五年？</p> <p>(十六)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是否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未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且載明下列事項？</p>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 |
| 3.16.1 | 1. 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
| 3.16.2 | 2. 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事由及期限。 | |
| 3.16.3 | 3. 委託投資時之委託投資資產。 | |
| 3.16.4 | 4.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之約定與變更。投資範圍應明白列出有價證券之種類或名稱。 | |
| 3.16.5 | 5. 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 | |
| 3.16.6 | 6. 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與及限制。 | |
| 3.16.7 | 7. 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 | |
| 3.16.8 | 8.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保管方式及收付方式之指示。 | |
| 3.16.9 | 9. 證券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16.10 | 10.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 |
| 3.16.11 | 11. 客戶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異動之有關法律責任。 | |
| 3.16.12 | 12. 報告義務。 | |
| 3.16.13 | 13. 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 |
| 3.16.14 | 14. 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
| 3.16.15 | 15.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
| 3.16.16 | 16.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 |
| 3.16.17 | 17. 契約關係終止後之了結義務。 | |
| 3.16.18 | 18. 違約處理條款。 | |
| 3.16.19 | 19. 經破產、解散、歇業、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 |
| 3.16.20 | 20. 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
| 3.16.21 | 21.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17 | (十七)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受託證券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是否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履行責任？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5 條 |
| 3.18 | (十八)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2 條 |
| 3.18.1 | 1. 是否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 |
| 3.18.2 | 2. 客戶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未有拒絕情事？ | |
| 3.18.3 | 3. 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金買賣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本會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是否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是否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
|--------|---|--|
| | 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自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處理方式，不適用前項規定。 | |
| 3.19 | (十九)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 |
| 3.19.1 | 1. 是否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 3.19.2 | 2.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是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 註：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報告義務之處理方式，不適用 1. 及 2. 規定。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20 | (二十)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8 條 |
| 3.20.1 | 1. 是否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及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之？ | |
| 3.20.2 | 2. 除前項專責部門外，是否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等部門？ | |
| 3.21 | (二十一)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4 項 |
| 3.21.1 | 1. 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兼任規定外，是否未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是否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 |
| 3.21.2 | 2.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與辦理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者，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21.2.1 | (1)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
| 3.21.2.2 |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 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 | |
| 3.21.2.3 | (3)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 |
| 3.22 | (二十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
| 3.22.1 | 1. 是否依據投資或交易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是否作成紀錄?是否按月提出檢討? | |
| 3.22.2 | 2. 基金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22.3 | <p>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控制作業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3. 是否建立停損機制？停損之執行是否落實？</p> | |
| 3.23 | (二十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依下列實收資本額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萬元。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亿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亿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二千萬元。 4.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亿元以上者，提存新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
| 3.23.1 | | |
| 3.23.2 | | |
| 3.23.3 | | |
| 3.23.4 |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24 | <p>臺幣二千五百萬元。</p> <p>(二十四)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提存營業保證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p> |
| 3.24.1 | 1.是否未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 | |
| 3.24.2 | 2.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其更換是否函報本會證期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 <p>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p> |
| 3.24.3 | 3.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是否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 |
| 3.24.3.1 | <p>(1)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p> <p>①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p> | |
| 3.24.3.1.1 | ②前項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 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 |
| 3.24.3.2 | (2)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 | |
| 3.24.3.2.1 | | |
| 3.24.3.2.2 | | |
| 3.24.3.2.3 | | |
| 3.24.3.2.4 |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24.3.2.5 | <p>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 (含)以上。</p> <p>⑤經澳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p> | |
| 3.24.4 | 4. 營業保證金是否未有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情事？ | |
| 3.24.5 | 5. 營業保證金以定期存單方式提存者， | |
| 3.24.5.1 | (1)是否以提存金融機構本身之定期存單為限？ | |
| 3.24.5.2 | (2)若非提存金融機構本身之定期存單者，是否有徵提該提存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承諾書，以保證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性？ | |
| 3.24.5.3 | (3)承諾書內容是否依「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規定載明？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25 | <p>即前述承諾書是否載明所保管定期存單之內容及涵蓋下列文字(提存金融機構承諾所保管之他行定期存單為權利完整之定期存單，且為確保前揭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所為之任何保全行為，係以受託保管○○公司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為目的，絕不會損及以該等定期存單提存之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依法所保障之債權人權益)？</p> <p>(二十五)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安全，內部控制是否訂定下列事項並確實執行：</p> | 本會 106.12.8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令 |
| 3.25.1 | 1. 指定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及保管委託人交付之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25.2 | <p>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是否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p> <p>2.若有不符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客戶，由客戶於該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另行指定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另本款規定是否已明定於其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p> | |
| 3.25.3 | <p>3.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但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p>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25.4 | <p>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p> <p>4. 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但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間置資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p> | |
| 3.25.5 | <p>5. 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間置資金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後，是否持續追蹤往來之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是否分別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p> | |
| 3.25.6 | <p>6. 交易對象或標的物於交易後有不符規定條</p>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3.26 | <p>件之情形者，是否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立場評估風險，本其專業判斷並依相關契約之約定處理？</p> <p>(二十六)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後臺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是否遵行下列事項：</p> | 本會 106.9.15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0890 號函 |
| 3.26.1 | 1. 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委任事項、期間、受託機構權責及前揭事業之監督責任。 | |
| 3.26.2 | 2. 具備隨時有效監督受託機構之機制及能力，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臺帳務處理委外作業之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 |
| 3.26.3 | 3. 受託機構對於受委任業務具備專業能力，並依法得辦理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臺帳務處理作業相關之代理業務。 | |
| 3.26.4 | 4.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客戶以書面同意證券投 | |

| 項 目 編 號 | 查 核 事 項 | 法 令 規 章 |
|---------|--|---------|
| | 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委託受託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臺帳務處理作業。 | |